

## 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

### 一、代表条件：

1、拥护党的领导和党在新时期的基本路线，主动学习政治理论知识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。

2、组织纪律观念强，能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；专业思想牢固，学习勤奋，成绩良好；具有为广大学生服务的愿望和能力，在学生中有较高威信。

3、遵守宪法和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。

4、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、良好的品德品质，积极上进，作风务实、乐于奉献。

5、能够真实充分反映同学诉求，积极热心表达同学意愿，具备一定履职能力。

### 二、代表产生办法：

1、全院各年级按照一定比例产生正式代表，注意普通同学代表、女同学代表和少数民族同学代表的占比。

2、各年级代表必须经民主选举产生，由学生会监督，并报筹备组，最终名单由筹备组审核后确定。

3、只有正式代表具有选举权。